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葉伊靜
代理人 鄭崇孝律師
相對人 豐舜生活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卓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相對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導致聲請人遭受職業災害。聲請人之情形合於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，為此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勞專調字第72號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遭受職業災害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急診護理紀錄及診斷證明書、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生理功能評估表等以為釋明，且聲請人所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8 書 記 官 王 思 穎